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委）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统计附表等。2019 年，我委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较好地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订了朝阳区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理，明确我委政务公开具体任务、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等，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加强解读回应，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围绕“五公开”，加大推进权责清单、“双公示”、“双随机一公开”、财政资金、实项目、回应社会关切等方面信息公开，继续推进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改善医疗服务等重点工作的公开力度和详细解读。加强

政务公开渠道建设，以“北京朝阳”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and 渠道为依托，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常态化。

（二）制度规范建设情况。制订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工作规范等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在实际工作中，我委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三）组织机构人员情况。明确一名委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职能由委办公室负责，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四）加强主动公开。我委按照要求，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19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2957条。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北京朝阳”设“机构职能、领导简介、机构设置、财政预决算、双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等10个二级目录，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第一时间更新相关栏目信息，并在网站“部门动态”、“通知公告”两个栏目中进行信息公开。2019年，我委在“部门动态”栏目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6条，其中，业务类信息79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关信息27条；在“通知公告”栏目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1条。同时，围绕“五公开”，积极推进年度各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截至2019年11月，在《健康朝阳》电子半月刊发刊12期，政务微博共发布信息6342条，《健康朝阳》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卫生健康宣传信息960余篇；在《光明日报》《北京晚报》《中

国日报》等中央、市级媒体平台和《腾讯》《网易》等综合类门户网站报道、转载宣传信息 700 余篇；在《朝阳报》等区级媒体平台报道信息 181 余篇，朝阳有线电视台全年在《健康朝阳》栏目累计报道达到 280 分钟；在《北京青年报》、《人口与健康》杂志、《健康报》发布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改善医疗服务专版 4 次。2019 年在人民网开展对话医院院长访谈 1 次，在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开展对话医院院长访谈 9 次。

（五）加强执行公开。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的工作要求，依托区级信息化平台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区公示网站公示监督结果，2019 年，我委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33488 件，行政检查 18661 件，行政确认 16929 件，行政处罚 3520 件，行政强制 2 件。

（六）强化政策解读。围绕 2019 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创建国家卫生区、推进医耗联动综合改革等工作的解读力度。丰富解读形式，多渠道多形式进行精准解读。在《健康朝阳》微信公众号开设《创卫动态》专栏，每日推送创卫工作信息，向百姓宣传创卫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公众提升城市环境卫生品质和健康素养的意识。多渠道多方位解读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有降有升、结构调整、总量稳控的基本原则，宣传改革为群众带来的获得感。

（七）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我委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强化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及时处置网络舆情，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我区范围内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及时作出回应，11 月 12 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2 人被确诊两

例鼠疫病例，并在北京市相关医疗机构得到妥善救治，我委第一时间与锡林郭勒盟卫健委联合，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消息，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八）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教育培训情况。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 1 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1 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2 名,其中专职人员 1 名、兼职人员 1 名。全年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2 次,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2 次,培训 173 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454	--966	3348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19544	--883	18661
	行政确认	15325	+1604	169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32	+388	3520	

行政强制	4	-2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207	1048.336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1	1					9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71	1					7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0						1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6						6	

	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9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9	7	2	4	22	1	0	1 (原告撤诉)	0	2	1	0	0	4	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委政务公开不断推进，但与公众需求期望相比，仍需进一步强化公开观念，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和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下一步，我委将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要求，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加强解读回应和公众参与，加强政府网站和新媒体等公开渠道建设，不断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2月27日